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107 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簡章

校園議題隨世代交替與家庭變遷逐漸以多元化樣貌呈現，校園輔導工作者從單一系統、單一個案處遇轉變成校園、家庭、社區、醫療等多元系統、多元處遇，處理之議題與範圍也變得更為複雜及廣泛。現今校園專業輔導人力雖已逐漸建置完成，惟學生問題日趨複雜多元，專業輔導人力無法應付所有學生問題，導師及認輔教師仍是校園目前不可或缺的第一線輔導人員。

本局注意到導師及認輔教師為輔導校園高關懷學生之第一線輔導人員，惟其或非具有輔導專長，所能得到之輔導知能訓練資源相較輔導老師來說較為不足，恐於輔導高關懷學生時有心理負擔或產生挫折經驗。此外，導師每天都需要面對學生及家長，除了要負起許多班級經營之責任，在特殊學生及家長之溝通及處理上更是需要長期的投入與進行資源連結，故今年度本局希望從實務經驗出發，盼透過課程幫助第一線教師了解面對干擾班級或校園之學生或家長應如何因應，並能知道相關資源及如何與其他單位合作、共同處理，以減輕導師或認輔教師之工作壓力。

另為促進本府各局處兒少相關業務人員對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及心理健康的認知，俾利兒少相關業務推展與合作，本課程亦邀請各局處提供兒少相關服務之第一線同仁共同參訓，盼能提昇各局處同仁對兒少心理健康之敏感度與心理衛生相關資源之運用知能。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二、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導師、認輔教師、一般教師，以及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

三、課程時間及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一	10月3日 (三)	13:00-13:30	簽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13:30-16:30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認識與因應-過動症(含個案討論)	李筱蓉臨床心理師 宇寧身心診所
二	10月5日 (五)	13:00-13:30	簽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13:30-16:30	校園情緒障礙處遇個案討論會	張艾如院長/臨床心理師 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
三	10月17日 (三)	13:00-13:30	簽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13:30-16:30	懼學、拒學(含個案討論)	吳佑佑院長/醫師 宇寧身心診所
四	10月26日	09:00-09:30	簽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五)	09:30-12:00	與特殊孩子及家長之溝通技巧進階班	廖怡玲臨床心理師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五	11月7日 (三)	08:30-09:00	簽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09:00-12:00	青少年網路使用(含個案討論)	陳品皓心理師 宇寧身心診所
六	11月14日 (三)	09:00-09:30	簽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	
		09:30-12:00	如何提升青少年心理韌力	廖怡玲臨床心理師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四、上課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研習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五、報名費用及人數：全額免費，每場次限 50 人，額滿為止。

六、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1. 本課程為薦派性質，請各局處至少指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 1-2 名參訓並惠予公假，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報名表。
2. 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報名表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準時參加研習。

七、請假事宜

(一)本課程為薦派性質，惠請核予參與課程之各局處同仁公假。

(二)完成報名並經錄取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告知本局承辦人。

八、聯絡人：02-3393-6779 轉 63 年兆文 心理輔導員。

※備註：

1. 本中心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2. 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3. 交通方式：前往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捷運：

淡水線，至民權西路站下車，由 1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即右轉)步行約十分鐘。  
蘆洲線，至中山國小站下車，由 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即左轉)步行約一分鐘。

公車：

新興國中站—208、227、246、261、211、紅 33、520、811、638  
民權林森路口—26、41、63、225、226、227、255、280、520、617、638、801、803、811、紅 29、紅 32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